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6号），同时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决策审批程序”等章节中，对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进行了更新。

2、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重组报告书中与审批相关的风险提示予以删除。

3、鉴于部分交易对方工商登记信息的变更，在重组报告书封面、“释义”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八、统众公司”等章节将“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修改为“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八、统众公司”的相应部分补充披露了统众公司更名情况。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二、沙雅城建投”的相应部分补充披露了沙雅城建投注册资本变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